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018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

标段名称：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

招标人：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戈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信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海燕

2025年5月19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	评标方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9
10.	监管部门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解释权	2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办法	35
2.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说明	3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	53
3. 承包人	54
4. 监理人	62
5. 工程质量	6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7. 工期和进度	66
8. 材料与设备	68
9. 试验与检验	71
10. 变更	71
11. 价格调整	7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4. 竣工结算	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0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5
18. 保险	85
20. 争议解决	86
21. 补充条款	8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2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2
3.其他说明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6
3.其他说明.....	118
第六章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封面.....	123
目 录.....	124
一、商务标.....	12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
授权委托书.....	127
(3) 投标保证金.....	128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9
(5) 项目管理机构.....	130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1
(7) 评分业绩.....	132
(8) 类似业绩.....	133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4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4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7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38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三、技术标.....	140
(14) 技术标文件.....	140
四、报价文件.....	141
(15) 工程量清单.....	141
五、其他材料.....	142
(1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4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名称）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行审项建〔2023〕16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标人为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信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虎丘区浒光运河与文昌路交汇处，文昌路东，浒光运河北岸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9.47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二层综合业务用房，其中地上面积约 1319.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9.85 平方米（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018001001	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	执法监管服务用房、应急物资储备库、污染物中转站、现场应急处置业务用房等设施	1004.989882		200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5-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带地下室）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3.6.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6.2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3 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4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6.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

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3.6.6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3.6.7 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3.6.8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9 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3.6.10 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5-19 00:00 至 2025-05-24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5-30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信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姑苏区人民路 1430 号	地 址：	十梓街 327 号 413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范工	联 系 人：	王佳
电 话：	0512-67728551	电 话：	0512-6526026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xd@vip.163.com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信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姑苏区人民路 1430 号 联系人：范工 电话：0512-6772855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信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十梓街 327 号 413 联系人：王佳 电话：0512-652602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 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
1.1.5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1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9.47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二层综合业务用房，其中地上面积约
1.1.6	建设地点	虎丘区浒光运河与文昌路交汇处，文昌路东，浒光运河北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执法监管服务用房、应急物资储备库、污染物中转站、现场应急处置业务用房等设施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6-15 计划竣工日期：2025-12-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严格按政府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材料品牌表(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5-25 16: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004.989882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5-25 16:3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3.7.7	补充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五份、 PDF 格式一份。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七折计取 支付时间: 2025-07-01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

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入。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

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

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8%、98.5%、99%、99.5%、100%、100.5%、101%，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8%、98.5%、99%、99.5%、100%、100.5%、101%，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6%；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

2. 工程地点：虎丘区浒光运河与文昌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1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6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9.47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二层综合业务用房，其中地上面积约 1319.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9.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执法监管服务用房、应急物资储备库、污染物中转站、现场应急处置业务用房等设施。包含且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个日历天。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相关节点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人民路 1430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770055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5. 补充协议及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具有合同约束力文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需自行办理临时占地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工程管理要求；（7）通用合同条款；（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投标文件；（10）图纸；（11）辅助资料；（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

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c)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集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总工期）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较总工期提前完工的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合理时间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办公地点（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道口开设、绿化迁移、线杆迁移等事宜，由承包人全程配合发包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为公

共区域（场内道路、绿化等），承包人需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施工车辆及通行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满足苏州市关于工程车辆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等。

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已经计取。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可调整内容仅为以下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核对结果、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报价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现场甲方签证。材料代用须经设计部门、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临时水、电接入工作。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证，正式开工前；如有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有未涉及事项，双方现场协商。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除发包人原因外，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本项目所有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均全部外运，且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人脸识别、考勤等设备。
- (2)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 (3) 承包人施工场地及办公场地布置需满足承包人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竣工资料规范要求(含竣工图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纸质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需经档案主管部门验收, 验收期间所缴纳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 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 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 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 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全程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文, 提供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拆除、加固、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承包人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 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 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 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 并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 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方全权负责, 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确保周边居民及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

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8、关于临时生活区和办公区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

1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负责保护。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且每日施工结束都要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12、施工场地布置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为相关检查、调研提供必要的展板。

（4）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规定处以赔偿违约金，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5）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的其他合同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

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500 元/人次）。

(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9)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及项目交付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和防盗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10)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11)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条款附录）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苏州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方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等。

(13) 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5)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承包人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6)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7)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发包人同意，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经理离职情况除外（需提供盖公章的离职证明）。

(18) 承包人及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

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9) 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0)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改正。

(21)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承包人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2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3)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1.3 承包人享有的一般权利

(1)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 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申请工程款项。

(6)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方直接负责。

2.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发包方提供满意服务。

3. 项目经理按照承包方的有关规定和授权，全面组织、主持项目组的工作。根据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商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干系单位、雇主和雇主工程师、分包商和供货商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 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6. 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总目标的要求协调进行。

7. 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指导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8. 定期向承包人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请求承包人主管和有关部门协调及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项目经理职责。

10、项目经理无权代表承包人修改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放弃索赔、认可违约和赔偿责任等重大经济事项的确认为，上述事项需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考勤不少于6天，每天考勤不少于4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外）。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变更，变更后人员资格条件及业绩条件不低于原投标人员，且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项目经理不得无故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及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书面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工作需要，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3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3.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3.2.6 承包人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2.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并同时向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3.2.8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地方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

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2.9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及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3.2.10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原材料、原工艺、原样式进行修复）。

3.2.11 承包人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满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确定分包单位时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开工日起，项目竣工验收、交付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为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发包人可拒绝或停止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备注：所述的银行保函应由在苏州市营业的银行格式出具，该银行保函应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保证书的时限。延长次数不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为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视为发包人可拒绝或停止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后，第一次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为发包人任何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在付款中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应缴金额。承包人应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三管”、“一协调”。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等，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生活场所，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标准由发包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具体见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

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现场的管理及保洁：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者偷窃，承包人负责并予以修复或者赔补。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④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⑤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工期管理。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区建设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各类规定，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清表、清淤及因拆迁原因导致设备的二次进退场费用，作为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干，施工中不予增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

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或其他相关规定：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落实主管部门、属地管理部门等最新扬尘等安全文明要求，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设施完成后，在首次进度款中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60%；剩余部分，待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

6.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姑苏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可对承包人计算 2000-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1.8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6.1.9 施工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1.10 扬尘和噪声控制：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1.11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每人次	200元/人/次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500-1000元/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5000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20000元/处
6	打架斗殴	5000-10000元/次
7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500-1000元/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2000 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1.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7.1.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1.1.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1.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1.5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如项目加固、拆除，该方案必须按项目进度要求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7.1.1.6 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召开施工组织讲解，并邀请发包人和监理参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及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发包人对工地党建工作要求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七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报监理审批。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帐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

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承包人还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双方商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3) 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为判别依据。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附录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承、发包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相关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否则，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9) 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具体如下。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报甲方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甲方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组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

如未经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

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招标要求的材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成本合约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双方对选择质检部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对质检结果予以认可。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

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2.1.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2.1.2 样品的封存或其他一切事宜均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8.2.1.3 涉及外观的材料品牌两个标段需要统一品牌和型号，以先确定并完成审批的标段为准。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方面的管理规定，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评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超出±10%，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评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3、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或减少时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下面矛盾的地方均以下面为准：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3)。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7)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若以总价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调整，若以综合单价报价的，仅调整工程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增加说明：绿化部分不适用)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单价按人工工资指导价

的绝对值差额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执行中标下浮率后进行调整。

本工程的材料可调价要素为：钢材、砼（不含高延性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除上述材料外，其余设备材料单价均不允许调整。可调材料价差调整计取相关费用后执行中标下浮率后进行调整。施工期间材料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下浮率）；

② 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下浮率）。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80%~12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 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1）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

（12）清单中涉及独立费报价的，不参与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工程报建费、报建配合费、归档费、手续费、物业协调费、周边居民协调费、不可预见费，承包人配合费和管理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标底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 11.2。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履约保函提交。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的 50%；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L。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L。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及跟踪评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跟踪评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跟踪评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跟踪评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跟踪评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跟踪评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及发包人，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评审单位及发包人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进度、分期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根据工程进度按约定扣除预付款。

注：a：“完成合格工程量”是指“合同内包含且已实施且被跟踪评审核定的工程量”；

b：合同内包含但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付款；

c：已完成的变更增加工程量也不付款。

d：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要按照主管部门最低比例要求的进度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

(2) 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移交给使用单位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70%。

注：“竣工”是指“三方验收合格”。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 项目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扣留工程总价 3%质保金后，付清尾款。注：某些项目如果不安排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则剔除这个必要条件，付清尾款。

(5) 质保期满，付清质保金。

(6) 在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因素。

(8) 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如超出 7%，所产生的超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审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结算送审价*（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7%）*4%。（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价款及变更备案操作流程按苏府(2009)88 号文《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苏住建规〔2018〕1 号文《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发包人应将工程款付至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有权变更收款账户，但须提前出具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通知。

(10) 以上付款方式，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计量报表由发包人在施工前提供格式和要求进行计量申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计量审批时间加长或退回，责任承包人自负。备注：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同时应提供：①计量报审表、费用报审表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认的支付证书；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及跟踪评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进行审批，审批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进行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进行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移交一天按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对竣工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如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核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重新协商确定审核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结束后，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金。申请退还质保金时需要发包人、物业单位签字确认同意，质保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按规定扣除。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且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业主的回访单，对回访时业主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点五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解除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2.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屡教不改；

2.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解除合同。

2.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2.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2.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2.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3 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质监、安监、环境监察、城管交通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质监、安监、环境监察、城管等职能主管部门就本项目以行政约谈、笔录等任何形式需要甲方签字的，无论是否出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平台公示的，承包人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平台公示的，承包人按每次 20 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各种担保、保证。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承包人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4、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

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10%。

3、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5、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的相关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在解除之日起 7 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承包人在完工前没有合理原因暂停施工或暂停某部分工程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4) 拒绝执行或忽视发包人按照授权发出的指令的。

(5) 承包人发生违约后，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6)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的

相关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在解除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有关规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供。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造价及变更类

1、投标报价应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承包人应有的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投标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本项目材料运输方式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校内道路较窄，部分区域无法使用大型机械施工，具体施工方案由投标人踏勘现场时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投标方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签证。

5、该工程在未办理完移交手续之前所发生的看护费、抗旱防洪费一切费用，请承包人在措施费及风险费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有任何费用上的增加。

6、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超过送审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劳务问题，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8、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10、承包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时组织施工材料，如有材料供应不上，确需换材的，所换材料不得低于原标准，并应提前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所造成的材料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管理规定，做好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如因本工程劳资问题引发社会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款项扣除。

12、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节点工期同样必须执行）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时现场项目被拆除及加固后造成交通不便的状况，自行处理人员、材料设备等临时交通运输问题，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4、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含在报价范围内。

15、该项目所有材料的二次搬运、堆放场地及硬化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和第三方检测，自愿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16、承包人务必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管理工作，需满足本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涉及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由发包人另行发标的承包单位、供水、供电、燃气等单位

任何费用。

18、承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符合营改增有关要求。

19、因承包人引起的施工条件变化等所有因素引起的措施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调整增加。

20、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21、施工过程中对于业主及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22、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4、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25、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种。投标人可自行任选其中一款品牌，实施时除非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品牌。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品牌材料应业主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业主方确认后的变更品牌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品牌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指按标底中的相应品牌材料单价而非投标报价中的品牌材料价格。发包人无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26、承包人负责牵头消防、环保、水、电、燃气等专项验收，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监理人确认。单体内的所有工程（包含水、电、气、加固、拆除等其他单位工程）在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含在报价内。

27、室外总体施工时，若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材料堆场、设备安放点影响总体施工，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无条件拆除、清理干净并让出场地。否则将予以赔偿 5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给发包人造成的延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对其他单位的材料、成品造成破坏的，必须给予修复完好或按实价赔偿，否则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给予修复，所有费用从承包合同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2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30、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存水量充足等（容量能保证正常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1、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关于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要求：材料的最迟进场时间必须按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33、施工全过程中施工现场的打扫卫生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不得收取其他单位、相关行业单位（供水、供电、燃气等）任何打扫卫生费用。在关键验收节点（如结构验收、消防验收、初验、综合检查、竣工验收等）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确保验收时现场的卫生状况良好，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四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35、临时工程的布置应配合分段施工要求，承包商须在需要时无偿予以调动。临时工程拆除后，承包商须修复受影响地方。

36、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 ①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工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②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 ③ 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 ④ 款项挪作他用。
- ⑤ 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37、工地上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38、如项目涉及配合费及管理费，

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所有配合费、管理费本合同承包人已在本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不再额外增加，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承包方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
- ②现场已有的脚手、运输工具的使用；
- ③现场垃圾的清运；
- ④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⑤ 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

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39、合同条件中有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发包人只视情况考虑工期问题，不承担窝工、施工机械停用等方面的损失。

40、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41、对于已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者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材料、工艺、技术方案，且原设计图纸或变更中未注明的，发包人只作为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考虑，由此可能带来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2、由承包人实施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灌浆、楼层封堵、管线封堵（套管内封堵由机电承包商自行完成）。

43、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清单中，除脚手架及模板外，合同范围内的措施项目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44、除已约定保修责任外，承包人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至项目整体交付备案满两年期间的保修责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5、施工临时设施如需办理项目红线外借地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46、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施工引起的第三方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目，拆除的材料不得随意处置，拆除后能利用的原材料按发包方要求保留，整理并堆放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完善的成品保护，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保护不当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7、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算价。工程结算送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其净核减率超过总价的 7%（因漏项等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消），则以超过 7%部分核减额的 4%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如超出 7%，所产生的超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超审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结算送审价*（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7%）*4%。上述两项扣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48、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定案前，审

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单位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49、承包人须对所有涉及的施工安全负全责，负责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周边居民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0、针对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平台与承包人相关的投诉工单，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明确的办理时效内完成工单所要求的整改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完成工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视投诉影响程度大小，承包人需承担每个工单 5-10 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并在当月计量支付中按实扣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的速度，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扣款。

51、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

(1) 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2) 承包人应每月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3)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5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施工管理类

1、如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包含红线内外），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进行妥善保管、保修，因保养、保修不及时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修理不及时导致发包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损失。

2、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及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承担违约金。

4、按合同总工期完成，竣工工期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点五扣除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5、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相邻的传统民居、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监理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因野蛮施工损坏已有绿化或其它设

施，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6、在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商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承包人管理人员由不适应或不能胜任本工程任务者，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适合人选。

8、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承包人员工都应是在各自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①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的；

②不能履行义务或现场玩忽职守的；

③不遵守合同约定的；

④有损害安全、健康或有损坏环境保护行为的；

⑤打架斗殴、酗酒、盗窃等行为不检点的；

10、对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于招标清单内的推荐品牌（甲控乙供），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清单所列的全部品牌中根据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选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对发包人可能在招标清单范围内选择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品牌的情况作了充分考虑，对发包人的品牌选择，承包人必须予以认可，并承诺按期供货、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确认，不得擅自采购、使用，否则，将承担因品牌变更而产生的相应拆除、更换、返工等费用及责任。对于招标时已提供报价参考品牌但又具有多规格、多系列的主要建材，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请发包人以标底价格为依据明确选型后，方可实施。

11、工程分包

11.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若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它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2、本工程工期以合同工期日历天为准。

13、承包人需注重工程质量通病的质量管理工作，如项目交付使用后出现外墙、屋面、厨卫间、门窗等部位渗漏情况，每发现一处按 2000 元/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在工程结算或质保金支付

期间进行扣除。

14、质保维修：在项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投诉及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承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如不能满足发包人的维修要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及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对于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自项目进入质保期起，承包人需委派维修负责人在场，配合发包人、监理和物业公司的维修整改工作。对维修负责人工作时间做如下要求：自项目进入质保期起 6 个月内，每月需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自质保期满 6 个月至 12 个月内，每月需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自质保期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每月需在场时间不得少 10 天。维修负责人需按承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考勤。

16、工程施工期间存在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配套单位的套管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确保无渗漏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工完场清：项目交付后，承包人需将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硬化场地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并恢复原样。

18、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需提供承包人法人、公司分管领导的联系方式，需提供有效的传真号及电子邮箱。

19、承包人需根据合同内《工程建设管理行为一览表》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0、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的管理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延期或打折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暂停或减少工程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投入。

三、施工违约金类

1、安全部分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及行业安全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防护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其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得发生一切承包人原因所致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如发生上述事故或事件，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原因所致的人身伤亡事故或事件，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技术性能和状态的完好，能够安全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

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合理、合法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追究相应的违约金。

(4)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专业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总责，要对其分包单位进行有效管理。

(5)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未经许可，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保证过往人群的安全，或当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必要的时间、地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安全风险控制的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在开工前对存在的安全风险予以识别，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施工期间对存在的安全风险予以公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

(9)要求承包人安排专职保安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的保安巡查工作，并建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出入登记制度，安保人员从开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后止，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违约金明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时，由发包人按以下明细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A、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200 元/人次

B、承包人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的，1000 元/次。

C、施工现场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或有其他类似安全隐患的等，200 元/次。

D、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的，500 元/次。

E、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的,100 元/处。

F、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安全交底的，1000 元/次。

G、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对于一级风险：1000 元/次；对于二级风险：500 元/次；对于三级风

险：200 元/次。

H、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的，1000 元/次。

I、承包人未在开工前识别安全风险的，3000 元。

J、施工期间承包人没有对安全风险予以公示的，1000 元/次。

K、承包人在出现工程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的，20000 元/次。

L、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对事故现场自行处理的，20000 元/次。

M、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安全事件的，50000 元/次。

N、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斗殴、集体上访等群体事件、民事或刑事案件，5000 元/次。

O、承包人扬尘控制不到位、噪音控制不到位、污水无序排放，被举报或引起附近居民投诉，导致发包人声誉受影响的，5000 元/次。

P、承包人不及时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的，或不及时发放劳保用品、防暑降温药品的，或在高温季节不调整作息时间的，2000 元/次。

Q、承包人不及时清理道路、人行通道上的建筑材料、杂物、建筑垃圾，导致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受阻的，1000 元/次。

R、承包人未履行合同规定，致使未经许可，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200 元/次。

S、晚上值班人员在项目宿舍内禁止吸烟，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次。

2、质量部分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艺标准、施工规范、合同相关条款等要求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得发生一切承包人原因所致的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事件，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原因所致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3)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专业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总责，应对分包人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4)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质量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开始批量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质量样板，或承包人虽提供质量样板，但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就批量施工的，视作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承包人原因导致隐蔽工程、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有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

限内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者返工重新施工，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返工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的修复、返工所需的时间，不得计入合同工期。如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修复、返工，或修复、返工后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经修复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经设计确认需要加固时，加固费用、设计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修复、返工，或经加固，但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结构性能、使用功能，需要降级使用的；或经加固后因外形尺寸的改变限制了原设计的使用功能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款。

(7) 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踏勘情况，并在 7 天内对质量问题完成修复。如因实际困难在 7 天内确实无法完成修复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承诺完成修复的时限。如 24 小时内为派员到现场踏勘的，或在 7 天内没有对质量问题完成修复，又没有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受检测条件的限制，或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工艺受评估条件的限制，最终引起了工程质量问题，即使超过保修期，承包人都必须承担维修责任。

(9)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本合同附件中有材料品牌表规定供选择品牌的，承包人必须在该材料品牌表内选择。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表内的材料、设备特殊原因无法采购的，或材料品牌表内的材料设备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承包人须提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提出变更材料、设备品牌的建议，由发包人重新确定。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本合同附件中无材料品牌表规定其品牌的，承包人可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自主选择材料、设备的品牌，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无论是在发包人材料品牌表内推荐的，还是承包人自主选择的，必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将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外，还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时对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管线等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由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3)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质量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除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

(14) 当承包人有以下行为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 A、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B、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
- C、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被挪作他用的。
- D、承包人拒不整改质量问题的。
- E、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15)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违约金明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时，由发包人按以下明细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 A、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的，5000 元/次。
- B、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件、设备的，5000 元/次；
- C、材料、构件、设备未经报验强行使用的，2000 元/次。
- D、隐蔽工程、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就擅自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2000 元/次。
- E、管道工、电工、焊工、防水工等未持证上岗的，1000 元/人次。
- F、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50000 元/次。
- G、承包人原因导致隐蔽工程、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出现不合格质量问题的，5000 元/次。
- H、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1000 元/次。
- I、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致成品、半成品损坏的，2000 元/次。
- J、未经审批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的，3000 元/次。
- K、施工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的，1000 元/次。
- L、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质量问题的，50000 元/次。
- M、承包人未设置质量样板，或设置质量样板后，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就开始批量施工的，3000 元/次。
- N、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发包人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 O、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5000 元/次。

3、其他违约条款及违约金额

(1) 管理体系违约

A、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作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次/人。

B、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的违约金。

C、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更换要求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经理的变更手续。如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造成不利影响的责任。

D、由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撤换要求后 7 日内完成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次。

E、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履职，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考勤。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承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3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2000 元/天，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每人 1000 元/天。

F、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每月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的资金（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比例 5%，主体结构阶段比例 20%）；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承包人原因影响证照办理或者在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相关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G、承包人的合同应按照规定到主管部门备案，否则，承包人除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每发现一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2）进度违约

A、非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开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B、承包人须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要求分解到月计划、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实施。当施工总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编制、修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计划。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重新编制、修订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指令后，应在 3 天内重新编制、修改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完成审批。如承包人拒绝重新编制、修改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C、承包人原因每造成月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10%。若在承包人采取措施后，下月计划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则在该月工程款申请时，将暂扣的工程款予以返还，

否则继续予以暂扣；若竣工后实际工期符合合同工期时，以往各次暂扣的工程款予以返还，否则之前暂扣的工程款不予返还，但可用于抵扣合同总工期逾期违约金。

(2) 造价及变更

A、承包人应对变更工程量如实计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实。如承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住建规[2017]1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苏住建建(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苏州“ 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项目”，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当期工程款（含预付款）20 %的专户资金，即存入开户银行： ， 账号 。 剩余当期工程款由甲方汇入备案合同中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 账号： 。

二、本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评分业绩
- (8)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技术标

- (14)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 (15) 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 (1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业绩

(8)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技术标

(14)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15) 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1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